Evaluation Warning: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.Doc for .NET.

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

销号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概述 | 民和县21个乡镇农田残膜回收资金缺口大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|
| 整改目标 | 解决历年残膜回收尾欠资金377万元 |
| 整改措施及成效 | **整改措施：**1、积极和县财政、省农业农村厅争取残膜回收补助资金377万元；2、制定资金支付方案，报请县政府批复后支付残膜回收过程中产生的捡拾、装卸等费用。  **整改成效：**2021年12月3日青海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了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，解决超量回收残膜资金377万元。县政府于2022年4月2日对我单位超量回收残膜资金使用方案给予批复，目前已按实施方案拨付完成项目资金，彻底解决残膜回收过程中历年尾欠的残膜捡拾、装卸、拉运等费用。 |
| 整改时间 | 2022年6月30日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| 张全喜 联系电话：0972-8516105 |